

天神嘉諾撒學校校友會

Holy Angels Canossia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會章

第一章 組織

- 1.1 名稱：本會定中文名稱為「天神嘉諾撒學校校友會」。
 英文名稱為「Holy Angels Canossia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為「本會」）。
- 1.2 會址：九龍紅磡鶴園街21號，天神嘉諾撒學校(以下簡稱「母校」)。
- 1.3 宗旨：- 加強母校與校友間之聯繫；
 - 促進校友間之交流，發揮天神女兒的精神；
 - 凝聚校友，盡力協助母校的發展，為下一代提供優質教育。

第二章 校友及會員

- 2.1 校友泛指曾就讀於母校的校友，而現時已非母校學生的人（以下簡稱「校友」）。
- 2.2 資格：所有校友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
 幹事會有權對會員之申請作出核實及要求會員提供有關身份證明；而幹事會亦保留有關會員申請及所有會員資格之最終審批權。
- 2.3 權利：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始有幹事會之參選權；而有關校友校董選舉，則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方有提名權、參選權及表決權（詳見第五章）。除以上所述外，所有會員均有會議發言、諮詢及表決等權利，並享有本會一切權益。
- 2.4 義務：
 2.4.1 會員必須遵守會章、一切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議決案及促進本會發展。
 2.4.2 會員如有違法，不履行義務或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利益及其他任何方面受損，幹事會有權經討論及議決後，採取適當行動，嚴重者可立即被罷免其會籍，所繳會費概不發還。
 2.4.3 在校友校董選舉中，所有校友及會員必須遵守此會章之規定。
- 2.5 會費：
 2.5.1 港幣一百圓正(HK\$100.00)，為本會永久會員之費用。
 一切已繳交之會費，本會概不發還。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3.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分為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兩者均享有同等權力，其任務為：
- 修改及通過會章；
 - 決定幹事會選舉方式，進行選舉、委任、彈劾或罷免幹事會成員；
 - 查核有關幹事會週年報告、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報告；
 - 議決幹事會之提案。
- 3.2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開會前須預先最少七天以書面、電郵或其他幹事會認為合理之方式通知各會員。
- 3.3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主席或三分之二幹事會成員或十分之一會員要求召開，於開會前最少七天以書面、電郵或其他幹事會認為合理之方式通知各會員。
- 3.4 幹事會主席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十位會員，會員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贊成，方能通過生效，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3.5 如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即為流會。該會議須於三星期內重開，續會不設法定人數。該會議亦可以書面或電郵形式召開，有關之報告亦將以書面或電郵形式發送給會員，如需投票或通過會章修改、幹事會選舉、幹事會之提案等，會員將會以書面或電郵形式回覆及投票，不回覆之會員將當作缺席論。
- 3.6 所有會員均有資格投票，投票方式以一人一票進行。

第四章 幹事會

- 4.1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只有會員可選出或成為本會幹事；其架構為：
- 4.1.1 幹事人數不多於七名，由周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如果人數不足七人，幹事會成員可兼任多於一項職能，惟主席及副主席除外。
 - 4.1.2 母校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
 - 4.1.3 幹事會可經投票後邀請義務顧問，對本會之會務提供指引及意見。
- 4.2 幹事會成員的基本職能：
- 4.2.1 主席：代表本會，執行本會決議案，領導各幹事推行會務，並出席及主持有關會議。
 - 4.2.2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並於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務。
 - 4.2.3 秘書：負責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一般文書工作。
 - 4.2.4 司庫：管理本會一切收支賬目及財政，每年須制定財政報告，交幹事會審核，並須於會員大會上提交該年之財政報告。
 - 4.2.5 編輯：負責本會會訊之編輯工作及宣傳事宜。
 - 4.2.6 康樂：負責本會之康樂活動及聯誼事務。
 - 4.2.7 聯絡：負責處理會員通訊表，聯絡各會員及對外發放校友會的各項訊息。
- 以上職能會按幹事會實際運作而調整，經由幹事會成員討論及安排。
- 4.3 幹事之任期為兩年，屆滿後可繼續參選，成功當選者可連任。
- 4.4 所有幹事會成員均為義務性質，禁止收取任何形式之報酬。

- 4.5 幹事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幹事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均須由幹事會過半數成員（除顧問外）同意方可通過，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第五章 校友校董選舉

5.1 按教育條例及母校法團校董會規定，本會會通過選舉，選出並提名一名會員，加入母校法團校董會，註冊成為校友校董。整個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5.2 選舉主任

5.2.1 選舉主任由幹事會成員委任，負責統籌、安排及執行整個選舉工作，惟選舉主任不得在該次選舉中參選或投票，以示公平。

5.3 選舉程序

5.3.1 提名

5.3.1.1 每位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可提名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5.3.2 提名期限

5.3.2.1 提名期不可少於十四天，即選舉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5.3.3 選舉投票

5.3.3.1 除受制於本會章第 5.3.3.2 條外，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每位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5.3.3.2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無須進行投票：

5.3.3.2.1 於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只收到一名合資格候選人的提名，其將自動獲選，校友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該獲選人出任母校的校友校董。

5.3.3.2.2 在沒有候選人的情況下，根據教育條例及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法團校董會將會委任一位校友為校友校董。

5.3.4 點票

5.3.4.1 為確保選舉公平公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均可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5.3.4.2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5.3.5 上訴機制

5.3.5.1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不滿選舉結果，可在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提出上訴，並詳列上訴的理由。

5.3.5.2 收到上訴後，幹事會將自行或委任獨立專責小組委員會處理該上訴，幹事會成員如有牽涉其中者不得參與會議或討論。

5.3.5.3 幹事會或該獨立專責小組委員會在收到上訴後一個月內，須就有關上訴，作出如下裁決並通知上訴人：

5.3.5.3.1 基於上訴沒提供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選舉結果。

5.3.5.3.2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宣佈該校友校董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

5.3.5.4 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校友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

第六章 財務

6.1 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6.2 會費運用

6.2.1 本會會費及其他收入，均只可用作經常性開支及符合本會宗旨所規定的有關事宜。

6.2.2 幹事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惟各項支出須先經本會主席或副主席簽署批准，並由司庫核實，惟批准者不得為實際動用資金之人士。

6.2.3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所有支票須由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二人簽署方可生效。

6.2.4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務狀況，並制定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再交回幹事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第七章 附則

7.1 解散幹事會

本會如在有需要結束時，須先取得會員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而本會所有資產，在結束後應無條件贈予母校或慈善機構等非牟利組織。

7.2 修章

本會有權於會員大會提出及通過表決修改本會會章之一切條文，惟須經出席會員大會過半數以上會員通過方可生效及執行。而有關校友校董選舉條文之修訂，須按教育條例及母校法團校董會之指引辦理。

7.3 會章之詮釋

幹事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詮釋機構，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思顯得不明確，幹事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更有效率地處理會務。

7.4 個人資料

本會收集之會員個人資料，只會作為與該會員聯絡及有關會務之用，幹事會有權決定所有資料之保存方式及年期。本會不得未經有關會員同意下將該會員資料透露予任何非有關組織或人士。

7.5 本會絕不干涉母校之行政事務。

- 完 -